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0,984,5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9,015,4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以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015,430股A系列優先股及46,597,195股普通股。此外，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780,631,250	5,561.2625	8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90,699,800	981.3996	15.0
總計	3,271,331,050	6,542.6621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780,631,250	5,561.2625	83.1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64,304,600	1,128.6092	16.87
總計	3,344,935,850	6,689.8717	100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股份拆細完成後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以及每股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及(iv)註銷未獲承購或同意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於2023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瞭解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